

滑雪场配套设施（停车场）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 月 日，长春莲花山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滑雪场配套设施（停车场）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四家乡青山村，莲花山滑雪场东门，现地面停车场处。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山林地，南侧为雪场西街，隔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为东侧50m处的居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945.77m²，总建筑面积为17100.07m²。项目设计停车泊位496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1月29日取得《滑雪场配套设施（停车场）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莲建（表）[2017]04号）。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工程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 0.16%。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变化为：（1）停车场内未铺设供水管网，无员工生活用排水产生，停车场地面清洗废水由管网输送至长春莲花山旅游管理公司污水处理站变为由罐车运至污水站。（2）停车场废气排放方式发生改变：本项目为立体式停车场，四周镂空，且停车场顶部需进行光伏板铺设，不可遮挡，故无法安装通风排气筒，废气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3）供电方式发生改变：供电由停车场顶部光伏供电板供给。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停车场内未铺设供水管网，无员工生活用水及排水。排水主要为停车场地面清洗废水，停车场地面清洗废水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停车场清洗废水通过罐车清运至长春莲花山旅游管理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阶段，汽车尾气经立体停车场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O_x 及THC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HC排放浓度参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CO排放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在验收期间，采取减振降噪、禁止鸣笛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目附近居民敏感点处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居民敏感点处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未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的监测结果可知，汽车尾气经立体停车场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O_x 及THC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HC排放浓度参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CO排放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停车场地面清洗废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停车场地面清洗废水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停车场清洗废水通过罐车清运至长春莲花山旅游管理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在进出立体停车场怠速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THC等。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立体停车场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的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NO_x及THC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HC排放浓度参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CO排放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停车场地面清洗废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停车场地面清洗废水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停车场清洗废水通过罐车清运至长春莲花山旅游管理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本项目采取减振降噪、禁止鸣笛等措施，通过监测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居民敏感点处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未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通过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验收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六、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

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 后续工作要求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验收专家： 张贵斌 张可 魏松

年 月 日

附件

滑雪场配套设施（停车场）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簿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四家乡青村，
莲花山滑雪场东门，现地面停车场处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王新	长春莲花山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10737511	220104198109050617	王新
专家	王新	吉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606669776	220104198908220828	王新
	王新	吉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604002068	22010419670828475	王新
	王新	吉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606669776	2201041989072352	王新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王新	长春莲花山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10737511	220104198109050617	王新
环评单位						
验收调查单位	王新	长春莲花山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10737511	220104198109050617	王新
监理单位						
监测单位	孙超	吉林省朗盛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626666760	220503198810181514	孙超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成员

长春莲花山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